

大陸地區配偶申請來臺團聚面談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，申請來臺團聚之初次面談（僅面談臺灣配偶）、國境線面談及經國境線面談後核定交下之二度面談（面談臺灣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二人）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單位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初次面談」、「國境線面談」及「二度面談」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（一）初次面談：指申請來臺團聚之初次面談（僅面談臺灣配偶）。
 - （二）國境線面談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、居留或定居案件時，無法於境外接受面談，本署得核發入境許可，於指定之機場、港口接受面談。
 - （三）二度面談：指經國境線面談後核定交下之二度面談（面談臺灣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二人）。
 - （四）初次面談件數合計：通過面談件數+不予通過面談件數。
 - （五）國境線面談件數合計：通過面談件數+不予通過面談件數+需二度面談件數。
 - （六）二度面談件數合計：通過面談件數+不予通過面談件數。
 - （七）通過面談件數：指面談核准件數。
 - （八）不予通過面談件數：指面談不核准件數。
 - （九）不予通過比率：指不予通過面談件數占面談件數之比率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專勤事務大隊第一、二大隊所屬各專勤隊及國境事務大隊桃園機場國境三隊、松山機場、高雄機場、金門、基隆港、臺中港、高雄港等國境事務隊，依當月面談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本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，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